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海翠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新力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金協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新海峽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Treasure Line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Flaming Sapphire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陳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Fung Suk Yee May女士 ⁽²⁾	配偶權益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附註：

- (1) 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被視為於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ung Suk Yee May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我們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1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可實際引導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